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香港總辦事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5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約為4,660,000港元，其中約3,660,000港元已拖欠一至三個月，約1,000,000港元已拖欠三至六個月。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詳細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擬分配如下：13,850,000港元用作補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13,85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香港總辦事處管理費用、董事及員工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成本。支持香港總辦事處的每月所需營運資金約為1,100,000港元。在償還未償還應付款項約4,660,000港元後，如上一段所述，指定用於補足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剩餘9,100,000港元預計將支持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約六至九個月之營運。

就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作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部分而言，預期該等資金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品牌數智服務的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大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供應鏈業務的預期增長。董事會將審慎檢討資金分配，並尋找有助於本集團收入增長的項目進行投資，例如建設零售平台及營運中心，以及就新產品成立合營企業。預期該等投資可有效提高本公司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發現可應用該等所得款項之具體新商機。

除上文披露者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佈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本公佈為上述公佈之補充，並應與上述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